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載有協定條款之有關買方將訂立正式協議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將有條件地同意按初步代價港幣150,000,000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東貸款（不附帶任何銀行貸款、關連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惟可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諒解備忘錄僅載述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賣方與買方將協商及協定待簽訂之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在根據諒解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可能收購事項最終細節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倘買方由於該物業之業權存在錯漏或對銷售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而並不信納盡職調查，則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完成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之條件而定，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可能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載有協定條款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 (i) 敬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買方）
- (ii) 黎樹枝先生，一名自然人（即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主體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將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按初步代價港幣150,000,000元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東貸款（不附帶任何銀行貸款、關連人士貸款或任何第三方負債或產權負擔），惟可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進行調整。

目標公司持有該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之土地連同一幢位於其上現名為「太平洋貨運大廈」之四層高工業大廈。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初步為港幣150,000,000元，惟可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進行調整，代價已經及將會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為數港幣7,000,000元（即首筆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時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
- (b) 為數港幣8,000,000元（加上首筆按金相當於初步代價港幣150,000,000元之10%）須於簽訂正式協議時作為加付按金及部份代價付款支付予賣方之律師（作為保管者）；及
- (c) 為數約港幣135,000,000元（即代價之餘額）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悉數撥付。

條件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資產、狀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盈利或前景及／或該物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b) 可能收購事項及正式協議須按照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處理。

獨家性及盡職調查

買方將於獨家期內對目標公司開展盡職調查。於獨家期內，賣方不得與任何人士（買方或其代名人除外）為或就可能收購事項及／或目標公司訂立或涉及任何討論、磋商或協議。

終止

倘各訂約方由於該物業之業權存在重大錯漏或存在對銷售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導致買方不信納盡職調查而終止諒解備忘錄或未能於獨家期內簽訂正式協議，須將首筆按金（不附利息）退還予買方。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因賣方任何重大違約除外），倘各訂約方未能於獨家期內簽訂正式協議，則賣方將沒收首筆按金。

完成

完成須於簽訂正式協議起滿兩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及該物業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其唯一投資為該物業之擁有權。該物業乃該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之土地連同一幢位於其上現名為「太平洋貨運大廈」之四層高工業大廈（總樓面面積約為21,188平方呎）。於本公告日期，該物業乃空置，並將於完成時以空置狀況交付。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相關財務資料及可能收購事項詳情之進一步公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公司之賬目內。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建築材料供應及安裝、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以及銷售健康產品。

有關賣方之資料

黎樹枝先生為一名自然人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

董事不時對本公司資產進行策略性檢討，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最大回報。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而言屬寶貴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加強及優化其物業發展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由於諒解備忘錄僅載述可能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賣方與買方將協商及協定待簽訂之正式協議之最終條款。在根據諒解備忘錄簽訂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載有可能收購事項最終細節之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倘買方由於該物業之業權存在錯漏或對銷售股份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問題而並不信納盡職調查，則諒解備忘錄可能會被終止且將不會簽訂正式協議。完成正式協議（倘簽訂）項下之可能收購事項亦將視乎若干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獲達成之條件而定，因此，諒解備忘錄項下之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完成可能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進行完成當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可能收購事項之初步代價港幣150,000,000元，惟可就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流動資產／負債淨額進行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0個營業日的獨家期（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加付按金」	指	將由買方於簽訂正式協議後支付之金額港幣8,000,000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首筆按金」	指	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支付之金額港幣7,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事項
「該物業」	指	該幅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業成街22號之土地連同一幢位於其上現名為「太平洋貨運大廈」之四層高工業大廈
「買方」	指	敬德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有關數目普通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免除一切留置權、押記或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股東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數額股東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efit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該物業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賣方」	指	黎樹枝先生，一名自然人及目標公司之唯一股東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